

合同编号: HQ-ZTB-SXXRMFY-2024-0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濉溪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SXCG-F23022-2

甲方(采购人): 濉溪县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合肥泓泉档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濉溪县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通过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一般条款；
- (2) 本项目采购（磋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37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 称	数量	价格	小计
1	档案数字化扫描人工费(A4)	1071429 页	0.35 元/页	375000 元
合计：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75000 元

经磋商，最终成交金额为 375000 元。

第四条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照采购清单中各服务项目单价乘以数量进行计算；扫描页面以 A4 为准，小于 A4 都以 A4 计算，A3 幅面按两页计算 A4 计

算。结算费用以实际工作量核算，结算时成交单位所报单价不予调整，结算费用=成交单价×实际工作量，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经验收合格后按年付款。

注：按安徽省财政厅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采购人给予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除外。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完工（供货）期限：三年(1+1+1年，中标人第一年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履约良好，且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合同到期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本合同为第一年续签合同。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 免收

(2) ☐ 合同价的 %

①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 万元(人民币大写： /)，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成后。

②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缴纳。

③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七条 转让和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者分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

第八条 延期交付责任

乙方应按照采购（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1.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提供服务

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延迟服务的费用的 0.0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 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格 30 %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04%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逾期付款超过 180 日 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反保密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文本数量、有效期

本合同连同附件合计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生效，至合同项下的内容履行完毕后相应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项目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组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后超过 7 个工作日没有启动验收工作的，视同该项目验收通过。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联系人：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为_____。任何一方因故需要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合肥泓泉档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020801021001346178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甲 方: 濉溪县人民法院

电 话: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合肥泓泉档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51-63839820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 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6)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7)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8)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9)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响应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响应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一致。

3. 完成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4. 付款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在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全部技术资料；
- (3) 由买卖双方签字的验收证书。

4.3 甲方付款方式和条件：甲方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款项发票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 权利保护

5.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2 所有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自行为甲方创作的所有资料、作品，所有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制作的作品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5.3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服务人员，乙方须为其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行业规定缴纳相关商业保险，并保证所有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各条款中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内容不适用。未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汇款、汇票、支票、本票；

(2) 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6.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在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到达后，以银行汇款或支票方式退还乙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汇票、支票、本票方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有关第三方机构的担保责任于乙方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毕同时解除，相关保函的法律效力亦同时终止。

7. 履约监管与验收

7.1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提供服务全过程进行履约监管，并有权要求乙方就履约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履约监管中发现问题或乙方未能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后形成最终成果的，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采购文件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8. 转让和分包

8.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及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和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者分包的，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

9. 乙方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

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交付违约金。

10.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0.1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供服务为止。延期提供服务超过合同规定的一定时间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规定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10.2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逾期付款超过合同规定的一定时间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2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 税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3.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14.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 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任何一方自身原因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取得赔偿或补偿。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1.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

濉溪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采购项目(二次)

保密协议

甲方：濉溪县人民法院

乙方：合肥泓泉档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认乙方承揽甲方的档案规范化建设业务，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 凡档案整理场地，均设保密管理员 1 名，负责所在工作场所的档案文件的保密工作。所有场地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保密管理员的监督和管理；凡从事分类、著录、打印、扫描、校正等各业务环节能够接触到档案资料的人员，都必须对经手的案卷作详细记录。

2. 凡乙方员工在其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资料，均属于甲方单位的重要资料，除非确有必要，如自拟文件标题需查看文件内容外，不得阅读文件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家属、亲友及其他无关人员谈论看到的文件内容。

3. 为了方便保密管理，工作场所一律采用内部局域网传输手段，所有人员均不得带进带出各种计算机磁盘、光盘、光碟等易于存储文件资料的存储介质。因工作需要必须带进的计算机软件工具类应用软件，须征得保密管理员同意，并需在带出时办理检查登记手续。

4. 在甲方单位没有人员陪同的情况下，乙方员工必须两人以上方可进入工作场所。所有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独滞留工作场所；乙方员工不得带任何无关人员进场或在工作场所从事接待活动。

5. 乙方工作人员使用的计算机及其活动硬盘等，在工作结束搬出甲方单位时，须提请甲方单位的有关人员计算机硬盘进行格式化处理，检查后方可放行；或将加工中用到的硬盘以出售的方式留给甲方单位，具体销售价格另议。

6. 对于违反本保密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造成泄露或遗失文件资料机密的人员，无论情节轻重，乙方将提请甲方单位或有关部门直接追究其责任。

7. 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交由甲方备案。

8. 乙方在加工期间的工作日志，在加工完成后，交甲方存查。

9. 其他

(1)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濉溪县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合肥泓泉档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